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一字第11101176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案」第1次事業計畫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辦理「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案」目前作業情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1年5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及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仁德社區活動中心(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116號)。
- 四、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公聽會主持人得終止公聽會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